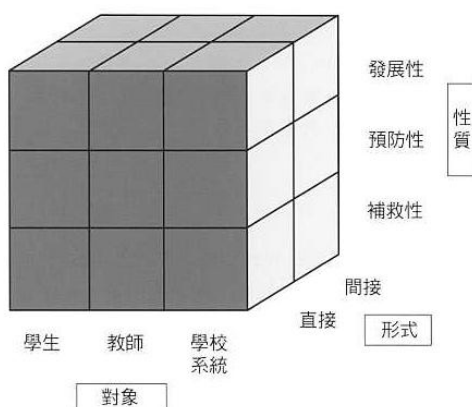


天主教香港教區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小學)

I. 前言

天主教香港教區(下稱教區)自 1994 年起聘請教育心理學家為屬下中學提供服務，至 2002 年更將服務擴展至屬下小學，至今過半數教區小學有教育心理學家定期提供駐校服務。教區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涵蓋學校各個層面，包括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冀能提升教育質素，照顧學生個別差異。



圖一 「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理念架構 1

II. 服務對象及工作形式

教育心理學家的介入層面包括三方面：

1. 學校系統層面

學校系統是指學校的機制、政策、措施及文化，例如：

- 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照顧學生個別差異政策，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融合及調適政策、資優教育政策、訓輔及預防欺凌政策等。
- 協助學校發展有效機制照顧各種學生學習需要。例如：成立及發展學生支援小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及執行支援策略、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學生程序、考評及功課調適政策、小班教學發展、檢視有關學生進度等。
- 就發展融合校園文化向教職員提供意見。協助個別學校優化自評及質素保證工作，例如分析「香港小學生情意及社交範疇表現指標」結果，與學校行政人員共同擬訂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訓輔計劃(如關愛、正面文化及讚賞計劃、處理校園欺凌預防計劃等)、與課程組設計照顧學習差異策略等。
- 協助處理校園危機，並進行危機演習。
- 支援學校探索有關教育的新方向。

¹ 圖一來源：香港大學心理系撰寫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指引(2004年)

2. 教師層面

從教師層面介入，以支援及強化教師照顧學生學習需要的效能，同時為學校建立優秀的團隊。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包括：

- 主持教師工作坊，加強教師掌握學生個人、社交及學習需要的知識及技巧。
- 為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如課室管理、思維技巧、教學設計等。
- 與教師進行協作教學及課程設計，如全校性的成長課、為有讀寫障礙學生所設計的語文課程、為資優學生而設的增潤課程等。
- 協助教師進行有關學生支援或學與教的行動研究。

3. 學生層面

學生層面包括直接及間接服務，個別學生、小組或全校學生及家長服務，介入方式視乎情形及需要而定。例如：

- 為懷疑有學習困難學生進行評估，就結果向學生支援組提供建議，並與教師及家長商討支援方法。
- 為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提供輔導及諮商服務。
- 轉介有需要學生接受校外服務，如職業治療、精神科、特殊學校、家庭服務等。
- 協助學校為有需要學生設計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
- 參與家長教育工作，以加強家長管教的信心和效能。

III. 駐校工作安排

根據教育局指引，教育心理學家駐校平均約每月 2 至 3 次，並按需要調整訪校次數。每間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區小學均安排兩位校內人員為協調員，與負責該校的心理學家保持緊密溝通，以有限的駐校時間提供有效及適切的服務。每位教育心理學家都會在每月月底制訂駐校時間表，通知學校到校日期，以安排駐校日的工作。

IV. 教育心理服務的監察

自教區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立至今，一直由督導委員會監察其運作及訂下發展方向。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資深校長代表及資深教育心理學家顧問。而接受教區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派代表定期參與協調校長會議，表達對服務的意見。每年教育心理學家均會按每所學校撰寫工作計劃、中期工作報告及年終工作報告。學期終結時，每校校長會填寫有關教育心理學家服務表現表格，呈交督導委員會作個別心理學家的考績評鑑參考。每年亦會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就整體教育心理服務進行檢討。

V. 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發展

每位教育心理學家均定期與資深教育心理學家顧問會面，就其學校工作及專業發展進行諮詢。每月各教育心理學家會進行會議，討論駐校及聯校工作、專業發展、辦事處行政運作事宜等。另外，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有關申請需預先獲督導委員會批准。